哈尔滨日报
www.my399.com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征收补偿决定书

哈呼征补决字〔2022〕7 号

征收人：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南京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吕海东，职务：区长
被征收人：房文，性别：男，民族：汉族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30121194801283417
居住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工农村

因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哈呼政规〔2021〕1 号）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哈呼征公字〔2022〕1 号）的规定，经多次协商，与被征收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哈呼征字〔2022〕1 号）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 1550.13 平方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100 元/平方米，被征收人应得部分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70%，共计 108509.1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为 208 元/平方米，共计 322427.04 元，总金额为 430936.14 元。

三、先行支付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被征收人应得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108509.1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款因被征收人将被征收土地转包给他人，地上物综合补偿涉及争议未解决，暂予提存。

被征收人于收到本征收补偿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井信用社领取上述补偿款，逾期不领取，征收人将依法将该款提存至哈尔滨市呼兰公证处。

若被征收人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接到本补偿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6 日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征收补偿决定书

哈呼征补决字〔2022〕8 号

征收人：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南京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吕海东，职务：区长
被征收人：张立国，性别：男，民族：汉族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30121196308153415
居住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工农村

因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哈呼政规〔2021〕1 号）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哈呼征公字〔2022〕1 号）的规定，经多次协商，与被征收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哈呼征字〔2022〕1 号）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 2472.62 平方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100 元/平方米，被征收人应得部分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70%，共计 173083.4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为 208 元/平方米，共计 514304.96 元，总金额为 687388.36 元。

三、先行支付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被征收人应得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173083.4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款因被征收人将被征收土地转包给他人，地上物综合补偿涉及争议未解决，暂予提存。

被征收人于收到本征收补偿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井信用社领取上述补偿款，逾期不领取，征收人将依法将该款提存至哈尔滨市呼兰公证处。

若被征收人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接到本补偿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6 日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征收补偿决定书

哈呼征补决字〔2022〕9 号

征收人：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南京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吕海东，职务：区长
被征收人：褚维芹，性别：女，民族：汉族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30121194708233423
居住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工农村

因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哈呼政规〔2021〕1 号）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哈呼征公字〔2022〕1 号）的规定，经多次协商，与被征收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哈呼征字〔2022〕1 号）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 1093.33 平方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100 元/平方米，被征收人应得部分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70%，共计 76533.1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为 208 元/平方米，共计 227412.64 元，总金额为 303945.74 元。

三、先行支付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被征收人应得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76533.1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款因被征收人将被征收土地转包给他人，地上物综合补偿涉及争议未解决，暂予提存。

被征收人于收到本征收补偿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井信用社领取上述补偿款，逾期不领取，征收人将依法将该款提存至哈尔滨市呼兰公证处。

若被征收人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接到本补偿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6 日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征收补偿决定书

哈呼征补决字〔2022〕10 号

征收人：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南京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吕海东，职务：区长
被征收人：张晓秋，性别：女，民族：汉族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30121197309273421
居住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光荣村

因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哈呼政规〔2021〕1 号）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哈呼征公字〔2022〕1 号）的规定，经多次协商，与被征收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哈呼征字〔2022〕1 号）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 6325.84 平方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100 元/平方米，被征收人应得部分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70%，共计 442808.8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为 208 元/平方米，共计 1315774.72 元，总金额为 1758583.52 元。

三、先行支付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被征收人应得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442808.8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款因被征收人将被征收土地转包给他人，地上物综合补偿涉及争议未解决，暂予提存。

被征收人于收到本征收补偿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井信用社领取上述补偿款，逾期不领取，征收人将依法将该款提存至哈尔滨市呼兰公证处。

若被征收人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接到本补偿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6 日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征收补偿决定书

哈呼征补决字〔2022〕11 号

征收人：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南京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吕海东，职务：区长
被征收人：张洪义，性别：男，民族：汉族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30121195603213439
居住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工农村

因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哈呼政规〔2021〕1 号）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哈呼征公字〔2022〕1 号）的规定，经多次协商，与被征收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哈呼征字〔2022〕1 号）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 3768.60 平方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100 元/平方米，被征收人应得部分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70%，共计 263802.0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为 208 元/平方米，共计 783868.80 元，总金额为 1047670.8 元。

三、先行支付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被征收人应得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263802.0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款因被征收人将被征收土地转包给他人，地上物综合补偿涉及争议未解决，暂予提存。

被征收人于收到本征收补偿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井信用社领取上述补偿款，逾期不领取，征收人将依法将该款提存至哈尔滨市呼兰公证处。

若被征收人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接到本补偿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6 日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征收补偿决定书

哈呼征补决字〔2022〕12 号

征收人：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南京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吕海东，职务：区长
被征收人：叶君，性别：男，民族：汉族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30121195701053416
居住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工农村

因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哈呼政规〔2021〕1 号）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哈呼征公字〔2022〕1 号）的规定，经多次协商，与被征收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哈呼征字〔2022〕1 号）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 3617.73 平方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100 元/平方米，被征收人应得部分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70%，共计 253241.1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为 208 元/平方米，共计 752487.84 元，总金额为 1005728.94 元。

三、先行支付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被征收人应得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253241.1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款因被征收人将被征收土地转包给他人，地上物综合补偿涉及争议未解决，暂予提存。

被征收人于收到本征收补偿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井信用社领取上述补偿款，逾期不领取，征收人将依法将该款提存至哈尔滨市呼兰公证处。

若被征收人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接到本补偿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6 日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征收补偿决定书

哈呼征补决字〔2022〕13 号

征收人：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南京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吕海东，职务：区长
被征收人：杨柳，性别：女，民族：汉族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30121199106073445
居住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光荣村

因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哈呼政规〔2021〕1 号）及《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哈呼征公字〔2022〕1 号）的规定，经多次协商，与被征收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哈呼征字〔2022〕1 号）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 240.72 平方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100 元/平方米，被征收人应得部分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70%，共计 16850.4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为 208 元/平方米，共计 50069.76 元，总金额为 66920.16 元。

三、先行支付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被征收人应得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16850.4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款因被征收人将被征收土地转包给他人，地上物综合补偿涉及争议未解决，暂予提存。

被征收人于收到本征收补偿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井信用社领取上述补偿款，逾期不领取，征收人将依法将该款提存至哈尔滨市呼兰公证处。

若被征收人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接到本补偿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6 日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征收补偿决定书

哈呼征补决字〔2022〕14 号

征收人：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南京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吕海东，职务：区长
被征收人：杨春伟，性别：男，民族：汉族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30121196312183430
居住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光荣村

因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哈呼政规〔2021〕1 号）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哈呼征公字〔2022〕1 号）的规定，经多次协商，与被征收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哈呼征字〔2022〕1 号）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 471.90 平方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100 元/平方米，被征收人应得部分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70%，共计 33033.0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为 208 元/平方米，共计 98155.20 元，总金额为 131188.20 元。

三、先行支付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被征收人应得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33033.0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款因被征收人将被征收土地转包给他人，地上物综合补偿涉及争议未解决，暂予提存。

被征收人于收到本征收补偿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井信用社领取上述补偿款，逾期不领取，征收人将依法将该款提存至哈尔滨市呼兰公证处。

若被征收人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接到本补偿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6 日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征收补偿决定书

哈呼征补决字〔2022〕15 号

征收人：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南京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吕海东，职务：区长
被征收人：杨春凤，性别：男，民族：汉族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30121197107023416
居住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光荣村

因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哈呼政规〔2021〕1 号）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哈呼征公字〔2022〕1 号）的规定，经多次协商，与被征收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哈呼征字〔2022〕1 号）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 479.05 平方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100 元/平方米，被征收人应得部分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70%，共计 33533.5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为 208 元/平方米，共计 99642.40 元，总金额为 133175.90 元。

三、先行支付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被征收人应得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33533.5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款因被征收人将被征收土地转包给他人，地上物综合补偿涉及争议未解决，暂予提存。

被征收人于收到本征收补偿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井信用社领取上述补偿款，逾期不领取，征收人将依法将该款提存至哈尔滨市呼兰公证处。

若被征收人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接到本补偿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6 日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征收补偿决定书

哈呼征补决字〔2022〕16 号

征收人：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南京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吕海东，职务：区长
被征收人：武庆喜，性别：男，民族：汉族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30121197609293416
居住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工农村

因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哈呼政规〔2021〕1 号）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哈呼征公字〔2022〕1 号）的规定，经多次协商，与被征收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与《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哈呼征字〔2022〕1 号）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 4052.88 平方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100 元/平方米，被征收人应得部分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70%，共计 283701.6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为 208 元/平方米，共计 842999.04 元，总金额为 1126700.64 元。

三、先行支付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被征收人应得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283701.6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款因被征收人将被征收土地转包给他人，地上物综合补偿涉及争议未解决，暂予提存。

被征收人于收到本征收补偿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井信用社领取上述补偿款，逾期不领取，征收人将依法将该款提存至哈尔滨市呼兰公证处。

若被征收人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接到本补偿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6 日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征收补偿决定书

哈呼征补决字〔2022〕17 号

征收人：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南京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吕海东，职务：区长
被征收人：吴振国，性别：男，民族：汉族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30121194609123413
居住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工农村

因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哈呼政规〔2021〕1 号）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哈呼征公字〔2022〕1 号）的规定，经多次协商，与被征收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哈呼征字〔2022〕1 号）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 556.25 平方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100 元/平方米，被征收人应得部分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70%，共计 38937.5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为 208 元/平方米，共计 115700.00 元，总金额为 154637.50 元。

三、先行支付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被征收人应得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38937.5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款因被征收人将被征收土地转包给他人，地上物综合补偿涉及争议未解决，暂予提存。

被征收人于收到本征收补偿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井信用社领取上述补偿款，逾期不领取，征收人将依法将该款提存至哈尔滨市呼兰公证处。

若被征收人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接到本补偿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6 日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征收补偿决定书

哈呼征补决字〔2022〕18 号

征收人：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南京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吕海东，职务：区长
被征收人：王秀梅，性别：女，民族：汉族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30121195302173429
居住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街道光荣村

因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哈呼政规〔2021〕1 号）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哈呼征公字〔2022〕1 号）的规定，经多次协商，与被征收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兰区成片开发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哈呼征字〔2022〕1 号）的规定，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 445.30 平方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100 元/平方米，被征收人应得部分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70%，共计 31171.0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为 208 元/平方米，共计 92622.40 元，总金额为 123793.40 元。

三、先行支付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被征收人应得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31171.00 元；地上物综合补偿款因被征收人将被征收土地转包给他人，地上物综合补偿涉及争议未解决，暂予提存。

被征收人于收到本征收补偿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井信用社领取上述补偿款，逾期不领取，征收人将依法将该款提存至哈尔滨市呼兰公证处。

若被征收人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接到本补偿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6 日